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2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某婦產科醫師持有、散布大量兒少性影像案件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起訴請求從重量刑

一、偵辦過程

緣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偵辦另案被告謝○○創立群組並持有兒少性影像之案件時，循線查得群組成員被告羅○○之身分係某婦產科診所醫師，遂向本署報請指揮，分由本署婦幼保護專組鄭心慈檢察官偵辦，於114年11月6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該診所被告羅○○之個人值班室內，扣得被告羅○○使用之電腦主機，該電腦主機C槽、D槽均有兒少性影像，其中C槽已使用容量約800GB、D槽已使用容量約300GB，另扣得隨身硬碟1台內含有約870GB之兒少性影像，且上開電腦主機、硬碟均查獲多位○○醫院就診兒童、少年之隱私部位照片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二、簡要犯罪事實

(一) 羅○○基於散布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之犯意，於 109 年間加入多個由不詳成員組成之兒童及少年性影像群組，群組名稱均與「蘿莉」、「幼女」、「幼齒」等字相關，並以傳送、分享兒少性影像為主，羅○○加入後並將群組內成員傳送之兒少性影像，上傳至記事本，使成員不論先後加入或刪除對話之人，均得以記事本閱覽該兒少性影像，以此方式散布之。

(二) 羅○○基於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之犯意，於 105 年間某時許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大量之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並持有之，續於 105 至 107 年 11 月間另在其以婦產科醫師之身分在○○醫院代訓之期間，利用其看診即可接觸病患病歷之機會，未經○○醫院及病患、病患家長之允許，無正當理由取得並持有多位兒童及少年病患之陰部照片後持有之。

三、涉犯法條

被告羅○○就前開犯罪事實（一）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之散布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之影片罪嫌；就前開犯罪事實（二）所為，係犯修正後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嫌。

四、求刑意見

羅○○身為婦產科醫師，未能恪遵職業道德及尊重他人隱私，僅為逞個人私慾，假藉職務之便，利用其在○○醫院代訓之期間，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及少年病患之陰部照片，顯已破壞社會秩序甚鉅，且其主觀上無視其所為業已嚴重影響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亦使兒童或少年將遭受不當形式之性剝削，更使兒童或少年可能淪為商品，檢察官據此建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。